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昌吉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项目（二次）标项一

采购人(电子盖章)：昌吉边境管理支队

联系人：耿警官

电话：0994-2385241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盖章)：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工

电话：13689924266

详细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与塔城西路交汇处和谐玫瑰国际 A 座写字楼 20 楼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二章 评审办法	21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CJ-ZB-2025-016

项目名称：昌吉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 万元

最高限价：57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昌吉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项目（二次）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17 万元

采购需求：对支队机关 20 辆装备车辆日常运行维修维护

标项二

标项名称:昌吉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项目（二次）标项二

数量:1

预算金额:19 万元

采购需求：对木垒大队 25 辆装备车辆日常运行维修维护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具有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标项一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范围需包含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标项二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范围需包含三类或以上汽车维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客户端投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昌吉市北外环西路 796 号

联系人：耿警官

联系方式：0994-23852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北京南路与塔城西路交汇处和谐玫瑰国际 A 座写字楼 20 楼

联系方式：0994-25680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136899242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昌吉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项目（二次）标项一
	项目编号	XJCYCJ-ZB-2025-016-1-01
	采购人	昌吉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地点	昌吉市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	17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7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合同签订采取一年一考核一签订的方式。
	服务范围	对支队机关 20 辆装备车辆日常运行维修维护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以及专项改装、内装饰工作等，并免费提供洗车、内饰清洗、补胎、搭火、充电、检测等服务。确保车辆安全、正常工作。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并按照合同约定
2	采购内容	对支队机关 20 辆装备车辆日常运行维修维护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原则	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的评审方法。）
	报价方式	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形式。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工时费单价最高限价、材料费最高限价分别进行折扣率报价，具体费用按实结算。因不同车型不同配件产地价格不同，以实际市场配件价格为准，通用配件价格

		不得高于市场定价,清单以外的工时费不得高于 4S 店的工时费。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维修配件及工时产生质疑的, 有权开展市场询价, 如部分配件询价结果低于招标量价表, 则按照市场询价为准, 若高于招标量价表, 则按照招标量价表价格执行。提示: 开标/磋商时,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息; 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信(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 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折扣率必须满足: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举例: 如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为 90%, 如某车挡泥板的最高限价为: 96.67元, 结算的费用为 $96.67 \times 90\% = 87.00$元; 工时费的最高限价为: 50元, 结算的费用为 $50 \times 90\% = 45.00$元;
	评审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或 3 人以上,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具有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标项一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范围需包含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
8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3400 元整 (大写: 叁仟肆佰元整) 2、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名称: 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分公司; 行号: 102885080148 账号: 30048014192001023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北京南路支行 保证金的提交以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分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 并承担相应责任。 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9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10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	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6、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用于资料存档。
12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	开标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4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日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
16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缴纳方式：预算价的 10%（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

17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 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③联系部门：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④联系电话：0994-2568035、13689924266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9	招标代理费	☐ 不交纳。

		☒ 交纳。 交纳时间： <u>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交纳金额： <u>根据甲乙双方协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差算法收取参考标准为：100 万 *1.5% 。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u> 收款单位：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建国路支行 帐号：3004800909000023769
20	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结算（本项目费用按实结算）。
21	说明	1、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2、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下载加盖电子盖章的）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套（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及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份（光盘）。并标识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备案。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成交原则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成交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报价方式及评审委员的组成

1.4.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评审委员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1.6.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7 费用承担

1.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8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采购答疑

1.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新疆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0.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1 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2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 偏离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
- (2) 评审办法；
- (3) 合同格式；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报价表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项目业绩

八、供应商场地设施条件

九、供应商的人员配备

十、供应商相关维修设备

十一、车辆维修、保养实施方案

十二、维修服务

十三、服务承诺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十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当按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磋商价格明细表。

3.2.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时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现场情况设定，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超时无效；若供应商未进行第二轮报价，视为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3.2.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磋商。

3.2.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5 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磋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磋商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4.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盖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3.5.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电子盖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 （2）未按本章第 4.2.1 款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5 响应文件格式

4.5.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七章。

4.5.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5.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不能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本项目不予唱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

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

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 90 分 2. 磋商报价 1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磋商报价的确定：磋商报价为折扣率 2.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审 查标准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且委托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担任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按格式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加盖公章，按格式提供）（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其他证明材料	1、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需提供现有的财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4、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特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标项一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范围需包含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		
	符合性审查标准	商务部分	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供应商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服务标		

			准、服务范围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附加条件； 4.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技术部分	1.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技术附加条件； 2.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报价部分	1. 采用折扣费率报价； 2. 磋商报价不具有选择性。		
备 注		1、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标准分	评标标准
1	企业业绩	6	企业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为车辆维修服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或提供维修底单或维修协议书）1 个加 3 分；该项满分 6 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或提供维修底单或维修协议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可查，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
2	场地设施条件	14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彩图资料，评委对其设施条件的优劣进行评分。 1、维修工位共 8 分：至少满足 4 个，得 4 分，不足 4 个得 0 分， 每多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2、烤漆房：完全符合自动恒温喷漆、通风、空气净化、喷雾处理及冬季恒温喷漆等功能得 2 分，比较符合得 1 分，完全不符合不得分； 3、钣金间：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专门停车区：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客户接待室：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人员配备	10	1、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团队人员至少 4 人，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每多提供 1 人加 1 分，最高得 6 分； 2、供应商拥有 1 名质量检验员的得 1 分，每多 1 名加 1 分，最高 2 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

			总检验员证。 3、供应商提供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服务专员，得 2 分，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劳动合同为准。 注：上述人员均需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劳动合同关键页及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	维修设备	17	1、针对供应商自己拥有车辆维修设备的多少和先进性进行评分： ①举升机总分 6 分：至少提供 2 台，得 2 分，不足 2 台得 0 分；每多提供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②四轮定位设备、动平衡仪设备、大梁校正仪、波箱更换设备等其他维修设备，每提供一台加 1 分，最高得 6 分； ③有专门配件库房的，且存放合理的，得 1 分； 2、供应商拥有施救车每辆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行驶证和彩图（每辆车一张彩图）为准。
5	车辆维修、保养实施方案	24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车辆维修、保养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其内容主要体现： (1) 车辆修理工艺流程； (2) 车辆维修服务流程； (3) 车辆维修服务方案； (4) 车辆各级维护操作规程； (5) 车辆维修技术保障措施、车辆维修质量保障措施； (6) 车辆维修竣工检验； (7) 安全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预案与车辆应急救援； (8) 维修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障方案、人员安排等）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等因素）。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维修、保养方案中每项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细，规划合理完全满足的每项得 3 分，满分 24 分； 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维修服务	14	1、在磋商要求基础上，提供更优质的维修服务： (1) 承诺随时为昌吉边境管理支队公务车辆免费洗车的； (2) 能对特殊车辆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3) 承诺车辆到场随时可修，有绿色通道； (4) 为保障安全行驶，每次维修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和审车审查； (5) 其他优质服务。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承诺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紧急维修服务，故障车辆单程 50 公里以内免费拖车。每增加 50 公里加 1 分，最多得 6 分。 3、承诺 24 小时昼夜服务电话的（2 小时内作出响应），得 3 分（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
7	服务承诺	5	1、质保期、定期回访、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有质量问题产品的更换、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人员配置等方面综合考虑，提供有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售后服务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及工作考虑则全完整，提供的服务优于

		磋商文件需求。（得 5 分） 2、质保期、定期回访、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有质量问题产品的更换、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人员配置等方面综合考虑，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救援保障方案等，方案可行；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得 3 分） 3、有基本的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得 1 分） 4、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不得分。
合计	90	
注：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小项内容缺失、不完整、描述过于简略、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缺陷具体是指对应小项方案与实际情况不符、表述不清晰、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现象，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2.3.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磋商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评审准备

（2）资格审查

（3）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第二轮报价

（5）详细评审

（6）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审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5 第二轮报价

3.5.1、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磋商报价，作为最终磋商报价的依据。

3.6、详细评审

3.6.1.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1.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磋商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1.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1.3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2 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3 算术错误修正：磋商价格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5 磋商报价评分：对磋商报价进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6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7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7.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6.7.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供应商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8.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 在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合 同 条 款

昌吉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昌吉边境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单 位 地 址:昌吉市

乙方（维修方）：

乙方代表人(负责人)：

单 位 地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定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范围

1、总则

1.1. 根据有关政府招标的规定，甲乙双方愿在政策和法规的规范下，自觉接受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和各修车单位的监督和检查，主动配合和支持甲方驻厂监督员的工作，确保定点维修工作的顺利进行。

1.2. 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和平等互利的原则，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共同做好定点维修工作。

2、定点维修的范围及内容

2.1. 凡昌吉边境管理支队的车辆（出示车辆维修“三联单”）均可在乙方进行维修和保养（首次维修保养应与车主单位负责人取得联系）。乙方应实行二十四小时维修接待及故障车辆路途施救工作，并在成交方承诺的范围内实行免费施救。

2.2. 乙方应对送修车辆的《报修单》内容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包括车属单位、车型、车牌号码、送修时间、维修明细、经办人员电子盖章等；若费用较高时，应得到车主单位认可方能进行检修。

2.3. 凡在乙方修理的车辆，不准转厂修理。乙方要根据车辆的情况，随到随修，不无故拖延修理周期，一般故障立即排除，二级保养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整车大修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若整车做漆可延迟至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条、合同期限

自中标志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服务期限为三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考核工作由甲方组织开展，考核不通过甲方有权不再续约。

第三条、服务要求

1、采购需求：

1.1、提供的维修服务应执行国家、自治区及行业相关规定及标准，如《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2014）、《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2016）、《汽车举升机安全规程》（GB 27695-2011）、《压缩天然气汽车维护技术规范》（GB/T 27876-2011）、《汽车维修术语》（GB/T 5624-2005）等相关最新标准及规范。

1.2、应具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1.3、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1.4、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服务期限。停车场和生产厂房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1.5、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1.6、从业人员资格应满足《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6 年第 9 号），从业人员配备应满足“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1.7、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所有配件为原厂配件质保，乙方所维修的车辆出厂，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行业或部门标准，并对出厂车辆实行质量责任保障，大修或大修总成保证期应在行程 20000 公里，配件质保期不得少于一年；二级维修车保证期应在 5000 公里，一级维修或小修的保证期为 2000 公里。

1.8、热情承接采购人用车维修任务，认真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先、服务优先、价格优惠；

1.9、平时车辆维修保养，采购人单位车辆前往修理厂维修保养时，安排专人接待，提供公务用车维修绿色通道，享受优先待遇；需要时必须派技术人员前往招标单位现场维修、保养、鉴定，车辆在外出现故障时，市内 1 小时响应，2 小时到位，立即派员抢修。乙方未经本单位同意，严禁以试驾、检验修理质量等各种原因，擅自将车辆驶离修理场所；

1.10、维修更换零配件均要提供原厂配件，因特殊情况不能满足原厂配件的需提供全新副厂配件并说明情况报支队机关审批，严禁使用拆车件。保养使用副油需达到车辆要求的使用标准。如果因使用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车辆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1、乙方对本单位所属车辆有定期免费诊断的义务；

1.12、在保证期中属修理质量问题，定点厂免费进行维修；属材料质量问题，应由购买者向乙方索赔，定点厂承担装修费用，属使用不当造成的早期损坏由用户负责；

1.13、维修车辆拆换的旧零部件，应根据本单位要求退回采购人进行处置；

1.14、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维修车辆进厂维修，详细登记进厂时间，车辆所在单位，车辆类型，车牌号等，并有双方经手人员共同签字，办理车辆移交手续。认真做好进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做好移交登记手续，严把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确保所修车辆故障零返修率。检验严格按照《汽车维护检查诊断技术规范》《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标准执行；

1.15、在乙方应承诺在中标包段县市范围内提供 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并提供每辆车每年免费救援不少于 3 次，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 2 小时内予以响应；采购标项一要随叫随到，随到随修，并提供上门维修服务，采购标项二及标项二每半年开展一次上门送修服务；提供外出抢修和全年无假日服务，并在成交方承诺的范围内实行免费拖车服务；

1.16、乙方应当为采购方提供免费车辆清洗服务，须自有洗车工位或有与洗车房合作的协议或合同；

1.17、每半年对支队民警私家车进行一次不少于 30 项内容免费体检，开具体检报告单，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单位驾驶员进行不低于 2 次的维修知识讲解、培训。

1.18、乙方收费项目需按照中标报价各项目合计后按照折扣率计算，所有备品、配件及维修服务项目报价为全部费用（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管理费、维修费、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教育培训、劳保费及伤亡事故等一切费用）、税收等一切费用），乙方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情况，考虑各种市场风险，中标后采购人将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1.19、维修期间，乙方应与采购人办理做好物品交接手续。如出现物品遗失或损坏或因维修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0、如在合同期内发生经营场所变更，应于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报采购方，经采购中心确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不低于采购时的条件，方可继续履行合同。

2、送修手续：

2.1 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填写“送修单”，送修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品牌型号、车辆牌照号、维修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接修，紧急情况时可根据甲方车辆主管领导电话通知进行维修。

2.2 凡定点维修范围的车辆进厂维修，乙方应及时、如实填写好采购方设置的《登记簿》建立维修电子档案及时发送支队留存，档案的保管期限为 2 年。

2.3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并经甲方经办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继续修理。

2.4 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以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出厂检验：

3.1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按照甲方实核确认的“报价单”填写车辆维修三联单”（以下简称“三联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质量保证期、等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认可。此单多联复写备查。甲方经办人为接车人员及车管人员。

3.2 按照履约期限、采取集中验收方式进行结算前，支队机关由支队后勤保障处车管人员组织送修或接车相关人员采取现场观看、对照维修清单核对参数等方式进行验收，维修内容完全满足合同参数为验收合格。基层单位由大队车管组织所站车管人员及送修或接车相关人员采取现场观看、对照维修清单核对参数等方式进行验收（车管民警不在位的由大队指定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维修内容完全满足合同参数为验收合格。

3.3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 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三联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可拒绝签收。

4、维修费用：

4.1 乙方交付合格竣工车辆后，向甲方提供有甲方签字的“三联单”、合法有效的服务费发票、换新零部件进项发票或相应的进货证明，甲方收到乙方上述资料经核实无误后，由甲方按季度根据实际成交金额折扣率据实一次性全额支付结算。

4.2 乙方交付合格竣工车辆后，应当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有效配件质检报告，（无法提供质检报告的需提供进货证明，证明加盖乙方及向乙方提供货物的供应商双方公章），配件材料部分和工时费严格按照中标报价计算。

5、定点维修的管理

5.1 凡定点维修范围的车辆进厂维修，乙方应及时、如实填写好采购方设置的《登记簿》建立维修电子档案及时发送支队留存，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2 年。

5.2 定点维修范围内的所有大修车辆及 1000 元（含）以上换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监督员到现场，参与维修方案的制定及对更换配件的鉴定。

5.3 乙方应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造成偷盗等损失的要全额赔偿。

5.4 乙方要对所修车辆建立好维修档案，认真做好各项纪录，保管好原始单据，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6、维修质量标准

6.1 所有配件为原厂配件质保，乙方所维修的车辆出厂，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行业或部门标准，并对出厂车辆实行质量责任保障，大修或大修总成保证期应在行程 50000 公里，配件质保期不得少于一年；小修或二级维修车保证期应在 6 个月。

6.2 乙方维修车辆所使用的零配件要使用正厂零配件，确因特殊情况需使用副厂零配件的，应事先告知送修单位并做好记录，在取得送修单位同意并保证车辆能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

第四条、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昌吉边境管理支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五条、发票约定

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专用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2. 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 3 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

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若送修单位不能及时支付修车费用，乙方应书面告之采购方，采购方将与送修单位协调，并依据有关管理条例和规定处理。

2. 凡因乙方修理质量，给车主单位造成损失的，经汽车维修管理部门认定后，要由乙方赔偿车主单位的全部损失。若乙方不予赔偿车主单位损失，采购方有权中止本协议的履行，并视情将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部份或者全部不予退还，直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实际的维修厂房设备、停车场、客户接待区及相关设施与投标文件承诺严重不符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 乙方不按招投标文件提供应承担的维保服务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提出投诉，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扣除 60%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投诉(书面)后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 乙方所用维修材料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提出投诉，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投诉(书面)后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6. 乙方不按招投标文件中要求和承诺计费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提出投诉，超出合同约定部分由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不足部分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乙方应当在合同履约期内配合甲方接受监督检查，拒绝接受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视情终止合同。

8.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修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投诉，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因乙方拒修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投诉(书面)后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9. 乙方保修期内确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免费返修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提出投诉，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投诉(书面)后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0. 乙方弄虚作假、虚报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扣除 50%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终止合同。

11. 乙方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扣除 60%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12. 乙方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提出投诉，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扣除 30%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投诉（书面）后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3. 除以上条款外，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就合同约定的其他车辆维修服务问题进行投诉。

14. 乙方一年内被有效投诉 3 次以上的（含 3 次），甲方可依据本条款终止合同。

15. 乙方应当确保送修车辆维修质量，因同一车辆相同问题 2 次以上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指定其他修理厂进行维修，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6. 乙方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情形。

甲方（法人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法人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昌吉边境管理支队车辆定点维修保养项目

二、预算金额：360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标项一：支队机关 17 万元；
标项二：木垒大队 19 万元（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预估值，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三、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

1、车型（标项一）：路虎发现 4、帕萨特、丰田 4000、别克 GL8、宇通客车、依维柯、五十铃、江铃全顺、沃尔沃 XC90、途锐、传祺 M8、BJ60、长城炮等。

车型（标项二）：江铃域虎、北汽 BJ80、上汽大通、依维柯、江铃全顺、沃尔沃 XC90、哈弗 H5、H9、传祺 M8、长城炮、别克 GL8、豪沃查缉车等。

2、维修大概项目包括机油、三滤、防冻液、刹车油、变速箱油、四轮保养、四轮定位、轮胎、轮毂、动平衡、电瓶、马达、发电机、刹车片、刹车盘、离合器片、钣金喷漆、正时皮带、火花塞、发动机、变速箱、灯光系统、空调系统、悬挂系统、工时费等。

3、投标单位应具有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标项一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范围需包含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标项二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范围需包含三类或以上汽车维修。

四、服务要求

1、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 3 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考核工作由甲方组织开展，考核不通过甲方有权不再续约。

2、定点维修保养服务单位应配备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等岗位的维修专业技术人员。

3、成交单位每月需前往采购方为所属车辆进行免费诊断，并对集中停放车辆提供上门保养、小修服务。

4、成交单位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以及专项改装、内装饰工作等，并免费提供洗车、内饰清洗、补胎、搭火、充电、检测等服务，保证车辆安全、正常工作。

5、优先为采购单位的托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修车辆，不得将托修车辆转厂维修（如有特殊情况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6、按维修标准和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车辆保养随到随修，车辆小修1日内完工，若采购单位有完工时间要求时尽最大限度满足，保障采购单位用车需要。

7、在送修期间发生车辆或零配件被盗、失缺、损伤、车辆违法记录及车辆事故等情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赔偿及处理；

8、接车诊断后的维修项目须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维修，不得擅自增加维修项目；

9、送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

10、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

11、成交单位所修好的车辆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接验收；

12、对进厂修理的车辆，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车辆或作他用（试车除外）；

13、按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盒车辆维修档案，提供日常技术咨询服务，设立咨询电话专线；

14、采购单位将组织对成交单位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和监督，凡发现有不良行为或违反合同条款约定，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取消维修服务资格。

16、维修时限：

（16.1）对车辆进行的维护保养：进口底盘车辆每年 1 次保养，国产底盘车辆、主战车辆每年 2 次保养，上装部分则每 1 年保养 1 次，重大任务或者特殊情况进行专项保养，一般当天完成（不含异型车、改装车及复杂的电路维修车），保养和一般维修需上门服务。

（16.2）12 吨以下车辆大修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含油漆），发动机大修不超过 6 个工作日，厂家订货配件的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16.3）所有车辆整车做漆（含拆装）不超过 6 个工作日。

（16.4）成交维修厂必须按维修标准和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车辆保养随到随修，车辆小修 1 日内完工，若送修单位有完工时间要求时尽最大限度满足，保障送修单位用车需要；

（16.5）具备 24 小时提供维修服务和市内异地快速救援（启动救援后市内 60 分钟到达并实施救援）的能力；

（16.6）事故及特殊项目修理，根据作业内容审定维修时间。

五、技术要求

1、热情承接采购人用车维修任务，认真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先、服务优先、价格优惠；

2、平时车辆维修保养，采购人单位车辆前往修理厂维修保养时，享受优先待遇；需要时必须派技术人员前往招标单位现场维修、保养、鉴定，车辆在外出现故障时，市

内 1 小时响应，2 小时到位，立即派员抢修。成交单位未经本单位同意，严禁以试驾、检验修理质量等各种原因，擅自将车辆驶离修理场所；

3. 维修更换零配件均要提供原厂配件，因特殊情况不能满足原厂配件的需提供全新副厂配件并说明情况报采购方审批，严禁使用拆车件。保养使用副油需达到车辆要求的使用标准。如果因使用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车辆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定点厂对本单位所属车辆有定期免费诊断的义务；

5. 大修或大修总成保证期应行程 50000 公里，配件质保期不得少于一年；小修或二级维修车保证期应在 6 个月；

6. 在保证期中属修理质量问题，定点厂免费进行维修；属材料质量问题，应由购买者向供应商索赔，定点厂承担装修费用，属使用不当造成的早期损坏由用户负责；

7. 维修车辆拆换的旧零部件，应根据本单位要求退回采购人进行处置；

8. 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维修车辆进厂维修，详细登记进厂时间，车辆所在单位，车辆类型，车牌号等，并有双方经手人员共同签字，办理车辆移交手续。认真做好进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做好移交登记手续，严把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确保所修车辆故障零返修率。检验严格按照《汽车维护检查诊断技术规范》《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标准执行；

9. 在昌吉市范围提供 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并提高每辆车每年免费救援不少于 4 次，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 2 小时内予以响应；

11. 凡是本单位所属车辆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维修后内外清洁、消毒服务，须自有洗车工位或有与洗车房合作的协议或合同；

12. 每季度对支队民警私家车进行一次不少于 30 项内容免费体检，开具检查报告单，并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维修，并有义务对本单位驾驶员进行相关的维修知识讲解和培训；

13. 乙方收费项目需按照成交单价合计计算，所有备品、配件及维修服务项目报价为全部费用（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管理费、维修费、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教育培训、劳保费及伤亡事故等一切费用）、税收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情况，考虑各种市场风险，成交后采购人将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14. 车辆大修或大修总成保证期应在行程 20000 公里，配件质保期不得少于一年；二级维修车保证期应在 5000 公里，一级维修或小修的保证期为 2000 公里；

15. 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未经检验随意更换汽车配件，必须按采购单位意见购买配件；如果以次充好导致事故，成交单位需要对造成的后果全权负责；

16. 所有送修车辆出厂时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2017 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17. 车辆在更换配件或者进行维修之后，要保证各零部件能够正常工作运行，车辆能够正常行驶；

18. 车辆在维修过程中涉及到除工时费以外的换件开销项目，均需对新旧配件进行对比拍照留存，响应采购方审计工作要求；

六、报价要求：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形式。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工时费单价最高限价、材料费最高限价分别进行折扣率报价，具体费用按实结算。因不同车型不同配件产地价格不同，以实际市场配件价格为准，通用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定价，清单以外的工时费不得高于 4S 店的工时费。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维修配件及工时产生质疑的，有权开展市场询价，如部分配件询价结果低于招标量价表，则按照市场询价为准，若高于招标量价表，则按照招标量价表价格执行。

七、结算方式

车辆维修完成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于 10 日内开具相关发票及维修结算清单，采购人按照经费结算程序进行结算。

紧急维修：在紧急情况下车辆发生故障可直接联系成交维修厂家到场检测，采购单位通过电话等联系方式完成送修预算单审批后可进行紧急维修，维修结束后及时补充完善相关程序，结算参照日常维修进行。采购单位有权对成交单位维修服务所产生的维修费用进行审核。

付款方式为：按季度付款结算（本项目费用按实结算）。

注：本项目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执行。

附件1

车辆信息清单

所属机构)	序号	厂牌型号	车辆号牌	车辆类别	车架号	动力类型	出厂日期
支队机关 (标项一)	1	大众帕萨特	新 B90906	轿车	LSVD76A40HN053696	燃油	2017/3/31
	2	大众帕萨特	新 B97788	轿车	LSVCZ6A41FN119126	燃油	2015/7/4
	3	路虎发现 4	新 0B0851	越野车 (含 SUV)	SALAN2443AA523354	燃油	2009/9/20
	4	丰田 4000	新 0B0837	越野车 (含 SUV)	JTEBU25J545004169	燃油	2004/11/30
	5	宇通客车	新 0B0337	大型客车	LZYTCTD64H1032920	燃油	2017/8/24
	6	依维柯运兵车	新 B1950 警	警力输送车	LNVD1CA35FV801307	燃油	2015/8/29
	7	宇通客车	新 0B0887	中型客车	LZYTGTC29M1027421	燃油	2021/9/18
	8	五十铃运输车	新 0B0831	轻型运输车	LWLNKRHFXCL072678	燃油	2012/8/23
	9	广汽传祺 M8	新 0B0818	小型客车	LMGMU1G83N2000622	燃油	2022/10/19
	10	广汽传祺 M8	新 0B0819	小型客车	LMGMU1G83N2000703	燃油	2022/9/30
	11	江铃全顺	新 B1186 警	中型客车	LJXBMDJD9NT061070	燃油	2022/6/21
	12	长城炮	新 0B0821	轻型运输车	LGWDB6198NJ164522	燃油	2022/10/18
	13	沃尔沃 XC90	新 BE8C00	越野车 (含 SUV)	YV1CT2455E1680205	燃油	2013/5/2

14	北汽 BJ60	新 B5661 警	越野车 (含 SUV)	LNBRCFBK2RB676437	燃油	2024/8/26
15	江铃全顺 救护车	新 B1905 警	中型客车	LJXBHDJD9HT112186	燃油	2017/12/7
16	大众途锐	新 0B0839	越野车 (含 SUV)	WVGAV67L48D025220	燃油	2007/9/1
17	别克 GL8	新 0B0877	小型客车	LSGUA84B3CE030291	燃油	2012/9/10
18	路虎发现 4	新 0B0835	越野车 (含 SUV)	SALAN2442AA523376	燃油	2009/11/1
19	依维柯运兵车	新 B1066 警	警力输送车	LNVD1CA37FV701757	燃油	2015/8/5
20	路虎发现 4	新 0B0850	越野车 (含 SUV)	SALAN2441AA523353	燃油	2009/9/20

附件2

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最高限价表

序号	项目/单位 价格 车型	单位	轿车		商务				越野										运输车、客车											
			帕萨特		别克 GL8		传祺 M8		途锐		丰田霸道		沃尔沃		BJ60		发现 4		长城炮		全顺		依维柯		五十铃		宇通中客		宇通大客	
			材料	工时	材料	工时	材料	工时	材料	工时	材料	工时	材料	工时	材料	工时	材料	工时	材料	工时	材料	工时	材料	工时	材料	工时	材料	工时	材料	工时
1	汽油机油（全合成、sN、符合车辆保养手册规定标号）	美孚银1号1升/桶	123	/	123	/	123	/	123	/	123	/	123	/	123	/	123	/	125	/	/	/	/	/	/	/	/	/	/	/
2	柴油机油（全合成、sN级、符合车辆保养手册规定标号）	美孚速霸2000、1升/桶	/	/	/	/	/	/	/	/	/	/	/	/	/	/	/	81	/	81	/	81	/	81	/	81	/	81	/	

3	空气滤清器	瓶	82	/	84	/	82	/	137	/	97	/	90	/	104	/	144	/	82	/	100	/	100	/	80	/	123	/	123	/
4	机油滤清器	瓶	69	2 7	59	2 7	55	27	84	4 0	69	40	92	40	65	2 7	75	40	65	2 7	68	/	68	/	58	/	90	/	85	/
5	空调滤清器	块	85	/	89	0	79	0	114	/	79	/	214	/	90	/	130	/	82	/	73	/	73	/	73	/	75	/	75	/
6	燃油滤清器	个	285	9 7	165	1 5	80	37	849	1 1 0	312	24	328	97	84	2 4	118 7	184	84	3 0	185	25	195	25	175	20	195	25	195	25
7	化油清洗剂	个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8	前下摆臂	个	590	1 0 0	924	1 0 0	112 5	10 0	1984	1 7 0	181 7	14 0	2267	14 0	1214	1 0 7	256 7	177	820	9 4	640	10 0	650	10 0	645	10 0	745	10 0	740	10 0
9	前平衡杆	个	605	6 7	315	6 7	605	67	1824	9 4	967	77	1365	77	332	7 4	214 9	94	312	6 7	275	40	275	40	260	40	280	40	280	40
10	后下摆臂	个	590	9 0	685	9 0	772	90	2144	1 8 0	105 0	10 0	1274	12 0	708	9 0	229 0	187	503	8 0	620	10 0	630	10 0	630	10 0	720	10 0	420	10 0
11	前刹车片	片	409	9 5	435	9 5	459	95	815	1 0 9	560	10 7	649	10 7	514	9 5	947	120	512	9 5	510	10 0	495	10 0	495	10 0	495	10 0	495	10 0
12	后刹车片	片	372	1 0 2	395	1 0 2	382	10 2	737	1 1 5	525	11 4	505	11 4	460	1 0 2	792	127	457	1 0 2	510	10 0	475	10 0	475	10 0	485	10 0	485	10 0
13	前刹车盘	个	627	9 7	694	9 7	654	97	980	1 1 0	944	97	837	97	744	9 7	116 7	110	714	9 7	610	60	610	60	590	60	690	80	690	80
14	后刹车盘	个	610	9 7	660	9 7	620	97	914	1 1 0	844	97	770	97	677	9 7	110 0	110	680	9 7	610	60	610	60	590	60	690	80	690	80

15	刹车总泵	个	677	177	1227	177	920	177	3215	257	9534	257	2667	257	980	177	2944	257	547	177	890	150	890	150	760	150	760	150	760	150
16	前刹车分泵	个	1790	114	547	114	774	114	3644	114	1970	114	3134	114	1054	114	3167	114	1047	114	690	100	690	100	690	100	690	100	690	100
17	刹车油	升	92	10	92	10	92	110	92	130	92	110	92	110	92	110	92	110	92	110	95	/	95	/	95	/	95	/	95	/
18	前减震器	个	604	100	580	100	880	100	5937	140	1214	100	1600	100	1014	100	2904	140	504	100	650	100	660	100	660	100	650	100	650	100
19	后减震器	个	547	100	684	100	474	110	5270	174	1480	107	1717	107	1130	100	3234	174	487	100	650	100	650	100	650	100	650	100	650	100
20	前轮轴承	个	524	114	830	100	557	114	1244	140	814	114	1682	114	749	114	2804	140	284	100	590	100	590	100	590	100	590	100	590	100
21	后轮轴承	个	427	107	737	107	547	107	1237	127	1720	227	1662	127	257	227	1049	240	505	194	550	100	550	100	550	100	550	100	550	100
22	减震器顶胶	个	160	100	167	100	228	100	323	140	369	100	137	100	250	100	493	140	152	100	315	100	195	50	195	50	195	50	195	50
23	方向机横直拉杆球头	个	262	59	169	59	285	59	1215	79	539	65	589	65	415	65	889	79	270	59	325	35	195	35	195	35	215	35	215	35
24	外球笼	个	900	154	617	154	650	154	3667	160	1704	154	934	154	760	154	2114	160	590	154	590	100	590	100	590	100	590	100	590	100
25	前减震弹簧	个	164	107	260	107	227	107	350	107	767	107	767	107	400	107	450	150	307	107	460	100	330	100	330	100	330	100	330	100
26	后减震弹簧	个	184	107	240	107	327	117	350	114	834	114	747	114	400	114	450	184	294	107	460	100	330	100	330	100	330	100	330	100

27	正时皮带/链条	个	123 4	6 2 5	1800	8 2 5	126 5	11 25	1750	1 9 7 5	163 0	20 25	1805	20 25	2150	9 7 5	232 5	205 0	198 0	9 7 5	198 0	45 0	198 0	45 0	198 0	45 0	198 0	45 0	198 0	45 0
28	涨紧轮	个	279	8 7	737	8 7	275	87	814	3 0 0	580	13 4	1080	20 0	307	1 3 4	947	434	352	7 4	365	10 0	350	10 0	350	10 0	350	10 0	350	10 0
29	火花塞	个	105	9 0	105	1 2 7	97	90	125	1 1 7	102	90	115	90	104	9 0	150	127	85	9 0	95	30	95	30	95	30	95	30	95	30
30	气门室罩垫	个	198	1 4 0	284	1 4 0	164	14 0	289	1 1 0	202	14 0	265	14 0	230	1 4 0	122	110	154	1 1 4	195	10 0	195	10 0	195	10 0	195	10 0	195	10 0
31	点火线圈	个	312	2 5	682	2 5	295	25	470	2 5	544	25	715	25	269	2 5	744	25	235	2 5	380	50	380	50	380	50	385	50	385	50
32	水泵	个	644	2 3 4	1734	2 3 4	600	23 4	1614	2 5 4	890	25 4	1177	25 4	760	2 3 4	218 7	287	584	2 0 0	640	10 0	590	10 0	590	10 0	590	10 0	620	10 0
33	水箱	个	690	2 0 7	1177	1 6 0	120 0	16 0	2980	2 6 7	342 4	16 0	3337	17 4	980	1 6 0	427 0	267	677	1 6 0	590	10 0	590	10 0	590	10 0	595	10 0	595	10 0
34	冷凝器	个	715	1 6 0	1252	1 7 4	133 4	17 4	3614	3 0 0	288 9	20 7	4514	19 4	785	1 7 4	392 2	300	710	1 7 4	560	10 0	560	10 0	560	10 0	560	10 0	560	10 0
35	冷媒	300G/瓶	87	5 0	87	5 0	87	50	87	5 0	87	50	87	50	87	5 0	87	50	87	5 0	100	10 0	100	10 0	100	10 0	100	10 0	100	10 0
36	节温器	个	389	1 8 7	265	1 8 0	338	18 0	520	2 5 0	308	13 0	748	14 0	298	1 3 0	685	180	528	1 3 0	295	10 0	295	10 0	295	10 0	295	10 0	295	10 0
37	暖水管	根	245	5 0	649	5 0	179	50	822	5 0	395	50	439	50	135	5 0	395	50	112	5 0	295	50	295	50	295	50	295	50	295	50

38	电子 风扇 总成	个	867	1 6 7	1404	1 6 7	117 0	16 7	4444	1 8 0	162 7	16 7	3950	16 7	2614	1 6 7	497 9	320	101 7	1 5 4	680	10 0	680	10 0	680	10 0	680	10 0	680	10 0
39	空调 压缩机	个	270 0	1 6 0	2734	1 6 0	120 0	16 0	8700	2 2 0	450 4	19 4	6534	22 7	3034	1 9 4	136 44	300	156 4	1 9 4	198 0	20 0	198 0	20 0	189 0	20 0	198 0	20 0	189 0	20 0
40	发电 机皮 带	条	164	8 0	262	8 0	205	80	509	1 1 4	385	80	390	80	315	8 0	524	160	159	8 0	265	10 0	265	10 0	265	10 0	265	10 0	265	10 0
41	发电 机	个	196 7	1 6 0	2150	1 6 0	223 0	16 0	8800	2 3 4	380 0	17 4	5700	17 4	1194	1 7 4	660 0	250	167 7	1 7 4	198 0	20 0	198 0	20 0	198 0	20 0	198 0	20 0	198 0	20 0
42	防冻 液	1 升 / 桶	55	1 1 0	55	1 1 0	55	11 0	55	1 1 0	55	11 0	55	11 0	55	1 1 0	55	110	55	1 1 0	30	80	30	80	30	80	30	80	30	80
43	变速 箱油	1 升 / 桶	135	2 1 4	124	2 1 4	129	21 4	152	2 1 4	142	21 4	135	21 5	145	2 1 4	185	214	114	2 1 4	60	18 0	60	18 0	60	18 0	60	18 0	60	18 0
44	齿 轮 油	1 升 / 桶	110	8 0	110	8 0	110	80	130	8 7	87	80	124	80	124	8 0	124	80	124	8 0	60	10 0	60	10 0	60	10 0	60	10 0	60	10 0
45	液 压 油	1 升 / 桶	65	3 0	65	3 0	65	30	65	4 0	84	54	65	30	75	3 0	65	40	65	3 0	70	/	70	/	70	/	70	/	70	/
46	四门 电动 摇机	个	354	1 0 0	457	1 0 0	355	10 0	2549	1 5 4	150 4	10 0	1980	90	797	1 0 0	210 0	140	334	1 0 0	420	10 0	420	10 0	420	10 0	420	10 0	420	10 0
47	车 门 锁	个	385	1 0 7	324	1 0 7	745	10 7	1447	1 6 0	120 4	10 7	1434	10 7	322	1 0 7	191 4	147	264	1 0 7	495	10 0	490	10 0	490	10 0	490	10 0	490	10 0
48	玻 璃 升 降 机	个	417	1 1 4	710	1 1 4	457	11 4	1109	1 6 7	887	11 4	2510	11 4	827	1 1 4	264 7	154	354	1 1 4	595	10 0	550	10 0	550	10 0	550	10 0	540	10 0

49	雨刮器	个	109	/	119	/	119	/	185	6 7	119	/	179	/	125	/	179	67	125	/	65	/	65	/	65	/	65	/	65	/
50	电瓶 (免维护)	个	567	5 5	710	5 5	710	55	1177	9 5	610	55	944	95	910	5 5	127 7	55	944	5 5	580	30	580	30	680	30	680	30	680	30
51	灯泡 (刹车、转向)	个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10	/	10	/	10	/	10	/	10	/
52	前大灯总成	个	196 7	1 8 4	3217	1 7 7	441 7	17 7	5450	2 0 0	263 4	18 4	8620	18 4	5574	1 8 4	127 67	134	304 4	1 6 0	195 0	50	198 0	50	198 0	50	196 0	50	196 0	50
53	废气管	个	205	5 4	192	5 4	190	54	930	2 0 7	279	54	535	54	490	5 4	149 2	170	395	5 0	450	10 0	460	10 0	395	10 0	460	10 0	460	10 0
54	鼓风机马达	个	570	1 7 7	557	1 7 7	965	17 7	2404	2 0 4	174 0	17 7	3444	19 4	674	1 9 4	240 4	220	664	1 9 4	125 0	30 0	680	20 0	690	20 0	650	20 0	650	20 0
55	空调管	套	413	1 9 0	530	1 9 0	520	19 0	1637	2 3 0	150 0	19 0	1467	23 0	687	1 9 0	196 4	230	499	1 9 0	135 0	26 0	115 0	30 0	215 0	30 0	215 0	30 0	235 0	30 0
56	空调膨胀阀	个	272	2 1 0	254	2 1 0	250	21 0	775	3 1 0	595	22 5	644	22 5	414	2 2 5	163 7	325	185	2 1 0	390	10 0	380	10 0	380	10 0	380	10 0	380	10 0
57	涡轮增压器水管	根	295	1 6 0	595	9 0	232	12 7	465	1 0 0	560	10 0	530	10 0	495	1 0 0	595	100	560	1 0 0	495	10 0	580	10 0	465	10 0	465	10 0	465	10 0
58	变速箱阀体油	1升 /桶	211	9 0	365	1 0 0	295	10 0	325	1 0 0	395	10 0	390	10 0	390	1 0 0	455	100	/	/	/	/	/	/	/	/	/	/	/	/
59	正时上盖 (原车)	套	564	2 1 0	1350	3 0 0	990	30 0	1550	3 0 0	185 0	35 0	1890	35 0	1380	3 5 0	215 0	350	890	3 0 0	860	29 0	880	29 0	880	29 0	880	29 0	890	29 0

60	换挡机构	套	180 4	3 0 0	1074	2 7 0	116 7	27 0	4280	4 1 7	306 7	30 0	2967	37 5	1014	3 0 0	501 4	417	120 4	3 0 0	193 0	40 0	193 0	40 0	850	30 0	115 0	30 0	115 0	30 0
61	油泵	个	155 0	3 0 0	1280	3 0 0	144 5	30 0	3320	3 5 0	245 0	30 0	4185	40 0	1335	3 0 0	527 0	350	126 0	3 0 0	398 0	35 0	398 0	35 0	520 0	35 0	550 0	35 0	550 0	35 0
62	挡泥板	套	134	5 0	127	5 0	127	50	250	5 0	194	50	260	50	250	5 0	327	50	180	5 0	100	20	100	20	100	20	100	20	100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表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七、供应商项目业绩
- 八、供应商场地设施条件
- 九、供应商的人员配备
- 十、供应商相关维修设备
- 十一、车辆维修、保养实施方案
- 十二、维修服务
- 十三、服务承诺
-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十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政采云平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2、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若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限为_____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中标。

6、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如果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同意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或收到的任何的约定。

9、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0、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 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11、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成交金额的比例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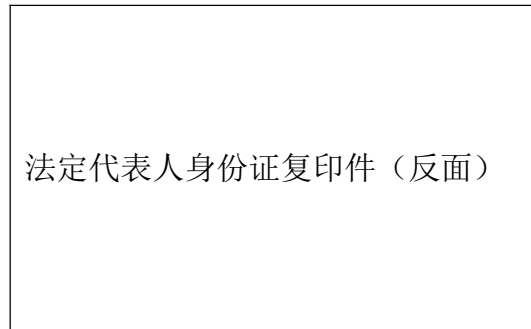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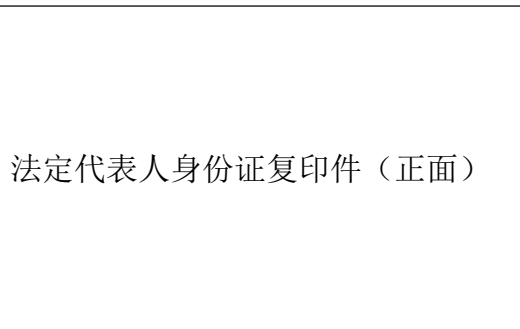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报价表

4-1、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折扣率： %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实质性内容及要求

注：

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情况，考虑各种市场风险，对于报价中的缺项漏项，采购人将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2. 响应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及报价清单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折扣率： %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实质性内容及要求

注：

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情况，考虑各种市场风险，对于报价中的缺项漏项，采购人将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2. 响应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及报价清单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企业简介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范围需包含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等相关证件。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项目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项目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项目制造的货物（由本项目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项目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电子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说明：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项目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项目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说明：此处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按格式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加盖公章，按格式提供）（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磋商保证金

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需提供现有的财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纳税证明

说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目规定的条件。若贵方发现我方在参加在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可将前一时间修改为公司成立时间。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盖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盖章）：

供应商法人签名（电子盖章或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日期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须附业绩的证明资料：相关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或提供维修底单或维修协议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可查，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盖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场地设施条件

供应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盖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的人员配备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技术工种	备注

备注：本表后需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盖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相关维修设备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提供设备的数量	备注

备注：附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盖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车辆维修、保养实施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盖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本地化服务

注：供应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盖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盖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盖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类 别	内 容	响应说明(响应/不响应)	备注
1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签订采取一年一考核一签订的方式。		
2	服务地点	昌吉市		
3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日		
4	服务标准			
5	服务要求			
6	服务范围			

注：如不填此表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偏离程度是否影响投标由评委会确定。如无偏离可不填写，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盖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